

# 中国药科大学文件

药大教〔2020〕223号

---

## 关于印发《中国药科大学教材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院部、有关部门：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落实《全国大中小学教材建设规划（2019-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和《学校选用境外教材管理办法》，进一步做好教材管理有关工作，建立健全我校教材管理制度，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特制定《中国药科大学教材管理办法》，经中国药科大学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 中国药科大学教材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国家事权，建立健全教材管理制度，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打造一流课程教材体系，根据《全国大中小学教材建设规划（2019-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学校选用境外教材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我校开展教学过程中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本办法所称境外教材是指用于教学的境外原版图书，经授权在境内影印或翻译出版的图书，综合境外教学资料形成的讲义，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凡我校编写和使用的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

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四条** 学校科学规划教材建设，重视教材质量，体现先进教育理念，突出教材特色，注重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的三位一体育人功能，激发学生创新潜能。落实课程思政要求，加强教材选用管理，严格落实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要求，严格遵守境外教材选用管理规定。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我校党委对本校教材工作负总责。

**第六条** 中国药科大学教材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和统筹全校教材工作，贯彻党和国家关于教材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研究审议全校各类型教材建设规划，审核监督教材编写选用使用情况，研究解决教材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第七条** 教务处、研究生院、继续教育学院和国际教育学院按照职责，分别具体负责全校本科生、研究生、继续教育学生和留学生的教材建设、编审与选用管理。

**第八条** 院部履行教材管理的第一主体职责。院（部）成立院（部）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本院（部）教材建设规划、监督院部教材编审选用使用。

## **第三章 教材规划**

**第九条** 我校教材实行校、院二级规划制度。以研究提高教材建设质量为目标，各级规划应有效衔接，各有侧重，适应不同学科和专业人才培养和教学需要。

第十条 继续推进有中国药科大学特色的教材规划建设，基于国内外经典教材比较研究和聚焦医药领域发展新研究、新技术、新业态进行实践研究，制订校级重点教材的建设规划。重点组织编写专业核心课程教材，以及适应国家发展战略需求的科教融合、医药融合、药工融合的新兴学科紧缺教材，组织建设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多种介质综合运用、表现力丰富的新形态教材。

第十一条 学院（部）可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科优势，结合本院（部）实际，组织制定体现学科优势与特色的教材规划。重点支持培育优势学科、特色专业和新兴健康产业专业的教材编写。

#### 第四章 教材编写

第十二条 教材编写依据教材建设规划以及学科专业或课程教学标准，服务学校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

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四）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十三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部门党组织审核同意，由所在部门公示。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了解人才培养规律。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新兴学科、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 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教材编写人员在申请教材编写前(含本校教师参加外单位组织的教材编写活动),须经所在部门党组织审核同意并公示5天及以上,方可列为教材编写人员上报审批。

**第十四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专著,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主编须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 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二)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或是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熟悉教材编写工作,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

**第十五条** 院部教材须及时修订,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突破、学术研究最新进展等,充实新的内容。建立院部教材周期修订制度,原则上按学制周期修订。及时淘汰内容陈旧、缺乏特色或难以修订的教材。

**第十六条** 院部要加强教材编写队伍建设,注重培养优秀编写人才;推荐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学术水平高且教学经验丰富的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参加教材编写工作。加强与高水平出版机构的协作,参与优秀教材选题遴选。

学校“双一流”建设学科应发挥学科优势,组织编写教材,提

升我国教材的原创性，打造精品教材。支持优秀教材走出去，扩大我国学术的国际影响力。发挥教育部药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在跨校、跨区域联合编写教材中的作用。

## 第五章 教材审核

第十七条 我校教材实行分级分类审核，坚持凡编必审。院部负责审核本学院教师编写的教材并向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审核情况。教师所在院部应加强教材编写过程管理，督促教材编写人员按照编写计划编写教材，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保障教材编写进度。

第十八条 教材审核应对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的具体要求进行全面审核，严把政治关、学术关，促进教材质量提升。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

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两张皮”；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严格执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

第十九条 教材审核人员应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和一线教师等。院部组织教材审核时，应有一定比例的校外专家参加。

审核人员须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要求，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客观公正，作风严谨，



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充分发挥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学会、行业组织专家的作用。

实行教材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

**第二十条** 教材审核采用个人审读与会议审核相结合的方式，经过集体充分讨论，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得出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

除统编教材外，教材审核实行盲审制度。具体审核程序由院部制定。自然科学类教材可适当简化审核流程，对自然科学类境外教材重点审核价值倾向。

## **第六章 教材选用**

**第二十一条** 教材选用采用院部负责制，院部教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院教材选用工作，制定教材选用管理办法，明确教材选用标准和程序。

学院成立教材选用机构，具体承担教材选用工作。

**第二十二条** 教材选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凡选必审。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

（二）质量第一。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高等教育出版社和行业品牌出版社的规划教材。

（三）适宜教学。符合本校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课程标准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四）合理规范。理论课程（必修课、学位课）必须要有教

材，理论课程（选修课、非学位课）、实践课程必须要有教材或讲义，不得使用 PPT、不成体系的自编资料等代替教材或讲义进行教学。对相同专业的相同课程，必须选用统一的教材；对不同专业的相同课程，应根据课程标准选用教材，原则上也应选用统一的教材。原则上应选用出版时间在十年以内的教材。

（五）注重传承。教学过程中教材选用应注重延续性和传承性，教师不能随意更换教材。确应教学需要更换教材时，应进行教材变更申报，需经院部审批，报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后方可更换。

（六）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

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

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重点对哲学社会科学教材（含境外教材）的选用进行政治把关。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凡有“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的课程必须选用已出版马工程重点教材。

**第二十三条** 教材选用坚持集体决策。教材选用机构组织专家通读备选教材，提出审读意见。召开审核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四条** 选用结果实行公示和备案制度。教材选用结果在本部门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备案。

## 第七章 支持保障

第二十五条 学校统筹利用现有政策和经费渠道，结合学校实际，保障教材编写、审核、选用、研究和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院部将教材编审工作纳入工作量考核，作为职务评聘、评优评先、岗位晋升的重要指标。落实国家和省级教材奖励制度，加大对优秀教材的支持。

## 第八章 检查监督

第二十七条 学院建立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加强对本院教材工作的检查监督。

第二十八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须停止使用，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由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止违规行为，并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对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列入负面清单；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 (二) 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 (三) 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 (四) 盗版盗印教材。
- (五) 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 (六) 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 (七) 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

材。

(八)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高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等字样。

(九)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学院负责健全教材使用管理体系,加强检查监督,确保教材正常使用。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条** 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和教参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办法管理。

选用境外教材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的相关规章制度,与本办法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本办法由中国药科大学教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